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90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分配 2019 年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1,703,71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04%。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97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0.06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52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从我国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保持稳定，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的发展，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染治理等有望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完成战略布局，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从本公司发展现状看，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关键期。2019 年，本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0,068.544 亿元、8,304.522 亿元和 280.267 亿元，同比均实现较大增长，并创历史最好水平。一方面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继

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贯彻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公司在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领域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实现“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需要解决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年来，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15%以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9-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15.04%，高于《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虽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所指引的30%比例，但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